

#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华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熙颖、王凯、郑志海、李浩、林楷、李骥尧、赵迎旭、那一凡、周唐、王启元,其中陈熙颖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丁旭、高森传、赵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郑斐、徐薇、杨睿。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2022年1月29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报送了博华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德和衡、天职国际的协助下，以现场授课、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博华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此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博华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博华科技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联合德和衡和天职国际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和线上同步辅导授课，帮助其学习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创业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5）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对博华科技内部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实地查看等方式，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综合分析等核查手段，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印证。

（6）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博华科技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博华科技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博华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博华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 1、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天职国际将继续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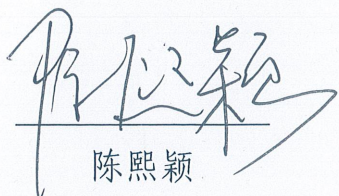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与德和衡、天职国际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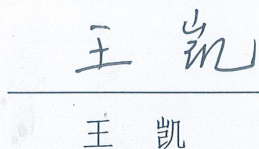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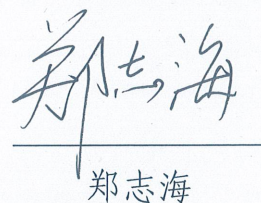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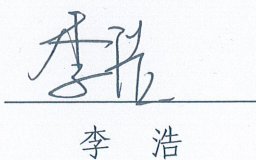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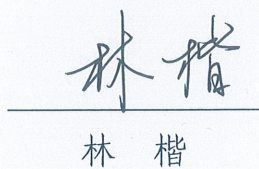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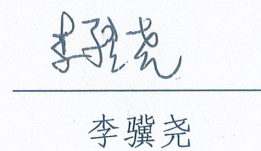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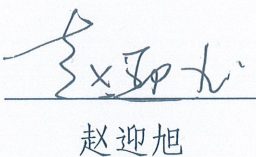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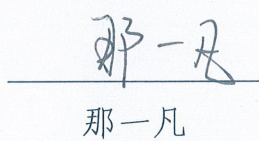
  
郑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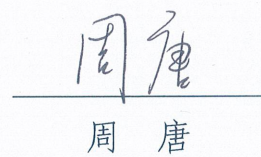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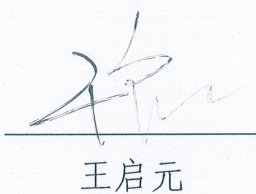
  
林楷

  
李骥尧

  
赵迎旭

  
那一凡

  
周唐

  
王启元

